

《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5年12月1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條例草案生效後，於現時沒有作出選擇的計劃成員中，預計會根據預設投資策略把累算權益轉移並投資的成員人數及百分比為何，以及所涉及的累算權益金額為何；
- (b) 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在退休計劃方面採用相若的劃一預設投資安排，此等預設投資的收費水平、投資回報、提供的計劃數目及淨資產值為何；
- (c) 現時符合預設投資策略中環球分散投資原則的強制性公積金成分基金，在過去10年的收費水平及投資回報為何；
- (d) 現時由受託人自行指定為預設投資安排的6個保證基金中，每個基金的淨資產值為何，以及如要取得此等基金的保證回報，需要符合哪些條件；
- (e) 關於擬議第34DC(3)條，除管理費外，獲准向擬議預設投資策略的"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徵收的收費一覽表，以及受託人目前向現有成分基金徵收此等收費的大約數目為何；及
- (f) 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對現有成分基金和擬議預設投資策略的"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進行持續監察的權力作比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1月7日